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  
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蕭雅霞

電話：(08)7320415-6732

傳真：(08)7326893

電子信箱：m001184@ems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048119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104年11月新聞稿(1262174\_10481197800\_1\_1262174\_10481197800\_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各機關(構)、  
學校報支公用事業費款之處理方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6  
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財政部104年11月間發布之新聞稿略以，為推動公用事  
業導入電子發票，於104年3月間刪除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  
條第14款，有關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  
規定，並訂於105年1月1日施行。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  
後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，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  
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上傳雲端。爰105年1月後將改由買  
受人(含政府機關)繳費後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 
列印電子發票，或至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會員平台查  
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(詳附件)。
- 三、各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繳納公用事業費款(如水電費、電





裝

信費、瓦斯費等)後，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辦理經費報支者，應由經手人於該憑證上簽章，作為報支憑證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支付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連同繳費通知單，作為報支憑證：

- (一)委託金融機構(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)匯款、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。
- (二)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以已完成簽核之付款憑單作為證明文件。
- (三)透過公用事業委託之代收機構或其營業處所繳納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

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本縣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

電 2015-12-22  
交 08:20:50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線